

---

# 第一章

##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 引言

基礎建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動香港躍升為國際都會。

行政長官提出的十項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實。早期啟德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已經展開。新郵輪碼頭的工程現正全速進行，預計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會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啟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亦已動工。各項大型基建工程會創造大量職位，並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在發展經濟方面，我們會鞏固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保持旅遊、物流、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正推動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走向知識型經濟。政府亦會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全方位區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競爭。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市場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並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四個選定行業發展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 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科學園第三期的建造工程，並活化工業邨，配合社會發展。
- 根據雲端運算可能帶來的影響和效益，檢討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策略。
- 逐步改善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促進流動作業、統一通訊和廣泛採用無紙作業模式，藉以提高效率和加強溝通。
- 策劃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無線上網計劃。
- 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 就以行政方式分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進行公眾諮詢，鼓勵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確保流動電視持牌機構的網絡鋪設工作順利進行，以期該機構提供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在 18 個月內覆蓋全港一半人口。
- 繼續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的工作，務求更有效對付不良並具欺騙性的層壓式計劃。視乎檢討及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 就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配合深圳當局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把握機遇，在前海發展服務業，從而開拓內地市場。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爭取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進一步放寬香港企業在廣東省開展建築及相關工程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 與內地衛生部門緊密合作，一同推廣及落實《安排》下擴大開放內地醫療服務市場的新措施，以協助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到內地提供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制訂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鼓勵更多內地、台灣及四個新興市場（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的商機；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研究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放及便利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
- 推動主要會議展覽場地的合作，以善用現有設施，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長遠需求。
- 全力推展《競爭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

- 落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各項修訂建議，以期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訓、推廣葡萄酒與美食的搭配、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繼續進行計劃，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資訊服務及維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風切變預警雷達及其他氣象設備。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鼓勵業界轉用新推出的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簡便及有效率的清關服務。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並加大力度開發新興客源市場。
- 繼續推廣港澳居民往來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積極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加強規管本港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安排，並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支持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
- 支持旅發局與內地和區內旅遊機構及業界合作發展「一程多站」行程。
- 繼續推進啟德新郵輪碼頭工程及支持旅發局在海外推廣郵輪旅遊；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遊基建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 (a) 規劃及統籌鯉魚門海旁、香港仔和尖沙咀的改善項目；



- (b)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和酒店項目順利進行；以及
  - (c) 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確保計劃如期完成。
- 興建輔助發射站，逐步把數碼地面電視網絡擴展至覆蓋全港，以及密切留意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市場狀況及技術發展。
  - 逐步落實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計劃。
  - 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以及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繼續監察推出碼分多址（CDMA2000）制式流動通訊服務的情況，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
  - 繼續研究在本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籌備 850 兆赫、900 兆赫及 2 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競投程序，以推動公共流動電話服務進一步發展。

- 檢討海底電纜在本港著陸的程序，讓有興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鋪設新的海底電纜（不論電纜著陸站是否附設數據中心）。
- 繼續檢討本地網絡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確保規管制度公平和現代化，能促進電訊市場服務和技術發展。
- 按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範疇及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新的工作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眾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繼續採用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該計劃用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加強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的支援，包括推動香港發展為內地與海外經濟體系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轉口港、促進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研究和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伙伴關係推廣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並吸引外來投資，以及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

- 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並培養深厚的資訊保安觀念；繼續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宣傳正確使用電腦設施的訊息，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電腦和資訊。
- 分析數據中心經濟效益，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
- 透過研發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 繼續推動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
- 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 繼續在添馬艦用地，進行建造新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繼續推行一籃子的新措施，加快私人工業大廈的全幢改裝或重建，以提供合用的樓面和土地，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這些措施將施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我們會在來年評估新措施的成效。

- 進行策略性規劃和技術研究，藉着加強及有計劃使用岩洞，有效善用地下空間，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在重大基建方面，繼續提升我們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盡早讓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與建造業議會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落實多項策略，加強業內各範疇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客運大樓和連接道路網絡，繼續進行詳細工程研究及初步設計。
- 繼續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此外，我們定下目標，在二零一一年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有關研究。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界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繼續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並設立啟德辦事處，專責領導及監督啟德發展計劃的協調和推展工作。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擴大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商討，使《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完善。
- 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按部就班落實有關大澳的建議，配合大嶼山平衡而協調的發展。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務求天水圍第115區的長者住屋計劃取得成果，並於天水圍第112區餘下部分，推行香港房屋協會的短期用地計劃，包括興建一所由職業訓練局營運的職業訓練中心。
- 繼續推行批地計劃，將已預留的六幅土地批予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繼續與文化藝術界緊密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包括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提供藝術教育與培育人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好準備。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包括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包括文化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協調西九文化區場地與政府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的配合事宜。
- 繼續進行擬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勘測及設計工作，並繼續評估屯門西繞道走線方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 監督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擴闊工程的推行情況。
- 就香港國際機場加建跑道的構思，繼續與機場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開闢一條新航道，並推行有關提升跑道航機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議，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飛行程序。
- 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包括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
- 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跟進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後提出的建議。
- 鼓勵航運業利用香港的航運服務。
- 落實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區提供合適的用地，以促進物流業羣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同時按物流業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經濟情況，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
- 繼續進行港珠澳大橋項目，以期大橋於二零一六年建成和開通。就此，三地政府會與牽頭銀行落實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完成香港口岸和口岸與大橋主橋之間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
- 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監督西港島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段鐵路如期於二零一四年通車。
- 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盡快動工。



- 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動工。
-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 盡快推售餘下的剩餘居屋單位。
- 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向仲裁服務使用者及執業者推廣新的《仲裁條例》。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繼續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繼續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並落實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措施。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修訂稅務法例，以便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從而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 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進一步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以及跟進有關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法例修訂工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當地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年期，並推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透過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根據諮詢結果，就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引入法定要求；以及利便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擬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立法建議。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革新《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
- 為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令該制度與現行國際標準更趨一致。
- 與業界合作，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諮詢公眾，藉此促進市場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
-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包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把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元。
- 根據諮詢結果，着手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 根據公眾諮詢結果，籌劃企業拯救程序，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機會。
- 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對 200 種中藥材進行研究和制訂標準，從而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
- 透過與廣東和澳門的執法機關成立的工作小組，繼續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防貪支援，特別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中小型企業。
- 繼續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的有關人士，介紹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